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42號

聲 請 人 曾月露

相 對 人 湯銘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相對人湯銘祥（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聲請人曾月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湯銘祥之輔助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湯銘祥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月露為相對人湯銘祥之母，相對人因患有第一類身心障礙之精神疾病，雖經診治仍不見起色，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01 之能力，顯有不足，為保障相對人之權益，爰依法聲請宣告  
02 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03 等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 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06 同意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另經本院於11  
07 3年11月13日前往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實施鑑定程  
08 序，有鑑定人何仁琦醫師、聲請人及相對人等在場，法官  
09 當場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並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  
10 相對人能敘述就學及求職經歷、閱讀文字，知悉家庭成員  
11 現況、日期、住址、家中電話、報警電話等基本常識，具  
12 有簡易數字運算能力，鑑定人評估相對人能力尚可，需做  
13 進一步測驗等語，此經載明本件監宣輔宣訊問筆錄附卷可  
14 稽。嗣經鑑定人函覆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精神鑑定  
15 報告書略以：相對人因智能障礙致功能差，魏氏成人智力  
16 測驗表現明顯落後於同齡者，整體認知表現落於輕度障礙  
17 範圍，適應行為評量系統非常低下，對社會情境判斷能力  
18 差，並對複雜事務、金錢運用及規劃之因應能力較為不  
19 足，需家人協助和共同商討下進行決策，「辨別行為是  
20 非」及「依辨別而為行為」之能力較差，未來改善機會不  
21 高，符合輔助宣告標準等語。綜上，足認相對人確因精神  
22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  
23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顯有不足，爰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  
24 宣告之人。

25 (二)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關係人湯國偉、湯淑惠為相對人之  
26 兄弟，關係人曾瑞鎮、曾詠源為相對人之舅父，均同意由  
27 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情，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戶籍謄  
28 本在卷可稽。本院函請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徐月蘭社會福  
29 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訪視聲請人、  
30 相對人及關係人湯國偉、湯淑惠，訪視報告略以：相對人  
31 現年41歲，離婚，領有第一類輕度身障證明，具日常生活

01 能力、部分認知、對談能力，無法辨識他人善惡，因此涉  
02 洗錢防制法事件，並多次被詐騙，現與聲請人同居，整體  
03 受照顧現況尚為理想，關係人湯國偉、湯淑惠均知悉並同  
04 意本件聲請，由聲請人協助相對人重大事務決策與處理，  
05 無不適當之處等語，有上開訪視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審酌  
06 上情，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有意願擔任輔助人，目前  
07 對相對人之照顧無疏忽不當之處，且有親屬資源支持，應  
08 可善盡保護相對人之權益，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  
09 相對人之輔助人。

10 四、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  
11 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  
12 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  
13 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  
14 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  
15 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  
16 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  
17 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  
18 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在此附  
19 帶說明。

2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蔡宛軒